

项目编号：20659-2024-QEOFH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柯林平

审核组员（签字）：柯林平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柯林平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柯林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4050340	FI-2
	柯林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HACCP-4050340	FI-2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闫静（总经理）、徐妮妮（综合部）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的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公司总经理、食品安全小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参会。

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ISO22002-100:202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前提方案 第100部分 通用要求及附件A/B》

ISO22002-7:202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前提方案 第7部分 零售和批发及附件A/B》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I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审核方案

专项技术规范1 T/CCAA0021-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



专项技术规范2 T/CCAA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ISC-FZ-F-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批发和零售专项技术规范 A0

ISC-FZ-G-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专项技术规范 A0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等、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 1354-2018《大米》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3日上午至2025年12月0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368号木屋一号院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H: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368号木屋一号院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至45层101内5层5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368号木屋一号院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368号木屋一号院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因业务繁忙，未及时接受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正常，未使用证书。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实施审核，暂停原因已消除。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F/H: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危害评价、OPRPS、HACCP 计划的实施/确认/验证及对体系运行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过程和部门、文件记录控制、内审管理评审、培训等。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1)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 HACCP 体系、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
- 2)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 3)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 4)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 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检查, 基本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 5) 企业有技术优势, 有发明专利技术, 对食品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持。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 sales 过程, 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 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制度文件》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HACCP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现场查核及沟通发现, 公司对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方面、产品放行、致敏物质的动态管理、食品



防护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配送过程、供方管理、产品验收、OPRP 监控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总经理为证实其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实施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对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高责任、确保结合公司的战略决策制定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确保提供各项资源并可用、确保各级员工关注食品安全等，鼓励有效的内部报告，支持并确保管理体系的要求与企业的运营管理相整合，在公司内部通过培训、会议、绩效考核等方式推行企业文化，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收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教育、宣传、培训等方式使组织的员工理解满足与管理目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顾客要求的重要性等，定期对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正式评审，以评价达到目标的程度。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在《管理手册》6.2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编制：唐生海，批准：闫静，日期：2025年01月1日，抽查总管理目标，2025年3季度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已达成。

提供了目标指标考核表，抽查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2024年3-4季度目标达成。

管理目标	计算方法	频率	2025年1-3季度
食品安全事故：0	统计发生次数	每季度	0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率100%	人员健康合格数/总人数	每季度	100%

2024年3-4季度、2025年3季度目标已达成，4季度目标实现情况正在进行中，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农联集团旗下专注农产品供应链集采集配的核心平台，依托国企背景和全国农批市场网络，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全链路服务体系。公司以解决农产品流通痛点为使命，



通过“云仓配”模式和科技赋能，持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和服务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农联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三农”领域综合性投资领军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国际进出口贸易、国内大宗农产品贸易、集采集配食材供应链、大型冷链物流园区操盘、供应链金融及红麻槿全产业链发展，覆盖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环节。依托集团已落位的50余家冷链物流园区，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展现代化供应链科技服务及冷鲜设备生产，打造“冷链物流 + 农业科技 + 供应链金融 + 大宗贸易”平台。在国内国际贸易端，目前运营的产品涉及钾肥、白糖、猪牛羊肉、禽类、鸡爪、玉米、水产等资源壁垒型商品，拥有国际及国内优质的上下游供应链。

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农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闫静；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5000万元）企业性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主营业务：批发业，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公司定位与核心业务是农产品供应链集采集配专业平台，是中农联集团布局全国供应链网络的关键一环。

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模式：依托全国70余智慧农批市场，构建“云、仓、配”全链路流通体系；采用“无二次批发”的农产品流通新模式，打造一站式食材供应商；提供集采集配、冷链物流、食品加工分拣、中央大厨房等一体化服务；解决“农户卖贱，市民买贵”问题，以科技赋能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市场布局与运营能力；全国性网络：依托中农联集团60余个实体市场，构建覆盖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服务对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大型厂矿企业食堂等团餐客户，以及终端消费者。

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特点和战略定位：打造“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服务更优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全球集采：整合国内外农产品资源，实现“买全球、卖全球”；分拨直配：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效率；预制加工：提供食材预处理、半成品加工服务。其行业地位与荣誉是：中农联集团被业界誉为“涉农现代化流通平台领跑者”，入选“冷链地标企业”；在农产品供应链领域具有国企背景优势和全国性网络优势。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确定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食品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情况的策划：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主要资源要求及产品实现要求。企业提供《危害控制计划》：公司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工艺流程图如下：签订合同（订单）-原料采购-原料验收（OPRP1）-仓库暂存（OPRP2）-配送-客户验收-售后服务；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前提计划的策划要求，并形成了保留了相关文件，包括《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监控程序》、《过敏源控制程序》等，基本满足标准中规定要求。初审后管理体系运行绩效情况：

#### 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



1、PRP控制：规定基础设施维护及防交叉污染要求，现场观察及记录抽查显示基本按要求实施；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等的销售控制情况，编制了《良好卫生规范》、《前提方案》，2024年05月01日实施；编制依据：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仓库管理、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卫生及工作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培训等。公司实际运营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初审后，无变化。

2、OPRP控制：确定采购验证为OPRP点，采购验收、分拣、贮存等环节控制符合要求，相关产品检验均合格；《危害控制计划》、OPRP的实施及验证情况：

### OPRP1:采购验证

(1) 采购生猪产品OPRP验证信息：

1-1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B) 065638 河北盈鑫食品有限公司 猪-胴体 0.5吨 北京市大兴区 2025-07-06 需24小时内到达目的地

1-2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025130100113737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五星级）猪-胴体 15头/1362.40公斤 丰台区岳各庄市场 2025-07-04 定点屠宰厂自检合格凭证

1-3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025130100114312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五星级）猪-胴体 15头/1370.40公斤 丰台区岳各庄市场 2025-07-05 定点屠宰厂自检合格凭证

1-4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 肉品证：2025110100117779 检疫证：11001387372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星级）猪-胴体 5头/500公斤 丰台区新发地市场 2025-07-07 含肉品溯源二维码

1-5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 肉品证：2025110100119137 检疫证：11001391354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星级）猪-胴体 5头/500公斤 丰台区新发地市场 2025-07-09 含肉品溯源二维码；

(2) 速冻产品采购验证：采购“千味 800g 惠选猪肉大包”的食品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检测的样品是“猪肉大包”，规格是800克（10个装），生产日期是2025年3月7日；

检测机构3月21日收到样品，从3月21日到3月31日完成了检测；

检测依据的是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比如致病菌限量、食品标签要求、营养标签规范等。

外观和口感：包子外形完整、不变形不破损，有该有的颜色和味道，没有异味，符合要求；

营养和成分：检测了水分、蛋白质、脂肪、过氧化值等，比如水分含量51.6g/100g，都在标准范围内；



安全指标：重点查了重金属“铅”（检出限 0.02mg/kg，实际没检出，远低于 $\leq 0.5\text{mg/kg}$ 的标准），还有致病菌“沙门氏菌”（5份样品都没检出），安全没问题；

标签合规性：检查了包子包装上的配料表、净含量标注、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都符合国家标签通则的要求。

检测结论：这款 800g 装的千味猪肉大包，从外观、口感、营养成分到安全指标、包装标签，所有检测项目都符合对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是合格的食物。

（3）速冻产品采购验证：鸡肉产品20250417鸡排腿，检测机构：谱尼测试集团。

分割鸡（鸡产品）的检验报告，报告内容总结如下：

样品情况：委托单位为鞍山星奥肉禽有限公司（商标“星奥”），样品为计量销售的分割鸡，2025年4月16日生产，4月17日送样，样品包装完好。

检测概况：检测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 - 4月28日，检测环境符合要求，使用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依据多项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开展检测。

共检测 63 项指标，涵盖四大类，所有带限值要求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感官与理化指标：色泽、气味、状态符合产品应有特性；挥发性盐基氮（7.78mg/100g）、冻禽解冻失水率（3%）、水分含量（72.8g/100g）等均在限值内；蛋白质含量 23.8g/100g，脂肪含量 2.5g/100g。

安全指标：铅、镉、总汞、总砷等重金属，硫丹、五氯硝基苯等农药残留，均未检出；亚硝酸盐、铜、滴滴涕等也未检出，符合安全标准。

兽药残留：新霉素、磺胺类、氟苯尼考、四环素类等 40 余种兽药残留，以及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己烯雌酚等禁用物质，均未检出（部分项目要求“不得检出”）。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 $8.1 \times 10^2$  cfu/g）符合限值要求；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数量极低，志贺氏菌未检出，微生物安全性达标。该分割鸡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2707-2016 等多项国家相关标准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要求，产品合格。

（4）速冻产品采购验证：台前县新希望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去皮鸭胸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检测概况：由江苏佳信检测（编号 JX-IC-7953-007）完成，2025年3月13日生产的 2kg 封样完好冻禽鸭肉，3月15日 - 21日检测，依据 GB 2707-2016 等多项食品安全标准。

检测项目：涵盖 75 项指标，包括感官（色泽、气味、状态）、理化（脂肪、挥发性盐基氮等）、重金属



(铅、砷、镉等)、农药残留(林丹、敌敌畏等)、兽药残留(四环素类、磺胺类等)、微生物(菌落总数、沙门氏菌等)。检测结果:所有标准要求的项目均合格,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含禁用物质)均未检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达标。

(5) 蔬菜类采购验证:提供了 13 份农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如下:

蔬菜种类/报告编号/检测项目(共 58 项,核心项目统一)关键指标检出情况/样品外观特征

--西兰花 W20254369S001

1. 除草剂:异丙甲草胺、二甲戊灵

2. 杀虫剂:哒螨灵、炔螨特、克百威、噻虫胺等

3. 杀菌剂:多菌灵、戊唑醇、苯醚甲环唑等

4. 其他:霜霉威、氟硅唑等所有 58 项指标均未检出,检出限/定量限符合 GB 23200.8-2016、GB/T 20769-2008 等标准要求 固态、绿色、无腐烂:

--圆白菜 W20254369S002 同西兰花(58 项,含异丙甲草胺、哒螨灵、多菌灵、氟虫腈等) 全项目未检出,无超标或禁用成分 固态、绿色、无腐烂:

--菜花 W20254369S003 同西兰花(58 项,含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等) 全项目未检出,符合国家标准 固态、新鲜、无腐烂:

--大白菜 W20254369S004 同西兰花(58 项,含毒死蜱、灭蝇胺、腐霉利等) 全项目未检出,无安全风险隐患 固态、绿色、无腐烂:

--芹菜 W20254369S005 同西兰花(58 项,含氧乐果、甲氧虫酰肼、乙嘧酚等) 全项目未检出,合规性达标 固态、绿色、无腐烂:

--萝卜 W20254369S006 同西兰花(58 项,含敌百虫、烯啶虫胺、啶酰菌胺等) 全项目未检出,质量安全合格 固态、新鲜、无腐烂:

--娃娃菜 W20254369S007 同西兰花(58 项,含虱螨脲、茚虫威、霜脲氰等) 全项目未检出,符合安全标准 固态、绿色、无腐烂:

--胡萝卜 W20254369S008 同西兰花(58 项,含吡丙醚、杀螟硫磷、邻苯基苯酚等) 全项目未检出,无农药残留超标情况 固态、橙色、无腐烂:

--菠菜 W20254369S009 同西兰花(58 项,含氯菊酯、联苯菊酯、醚菌酯等) 全项目未检出,安全性能达标 固态、绿色、无腐烂:

--葱 W20254369S010 同西兰花(58 项,含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三唑酮等) 全项目未检出,无禁用成分残留 固态、绿色、无腐烂:

所有蔬菜的检测项目完全一致,均覆盖 58 项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指标,“未检出”均基于对应



标准的检出限/定量限（如异丙甲草胺定量限 0.0126mg/kg、哒螨灵检出限 3.04 μg/kg 等），符合国家检测精度要求；以上采购验证符合 OPRP 危害控制计划要求。

#### OPRP2:

企业与日本 DENBA 株式会社合作，长期专注水分子活性化研究及应用，拥有全球首创的空间电场保鲜技术，获得多项专利，其中现场的冷藏库、解冻库、冷冻库是此保鲜技术的关键试验库，通过连接温度监控系统进行温度实时监控。企业有手持温度计，定期对试验库进行温度检查验证，手持温度计有校准证书。抽查温度计校准证书：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产品撤回：制定相关方案并开展演练，无食品安全问题和产品实际撤回情况；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过敏源及欺诈预防等均策划了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控制情况较好；建立从订单到顾客验收的追溯流程；组织环境等：识别内外部因素，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变更策划：明确体系变更要求，目前无变更；组织知识：通过内部经验、外部培训、顾客反馈获取知识，有更新机制；更改控制：规定生产和服务提供更改的评审控制，目前无相关更改。

公司在管理手册的8.16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安全防护计划》，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策划中，对全公司外/内部、工作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供应链安全、其他方面的安全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及监视措施等项目，策划了应急预案、纠正措施、验证程序等，现场有监控，监控区域覆盖库区、分拣区域，对人员进入进行监控，办公室人员正对仓库入口，有外来人员进入可直接观察到，基本符合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企业在木屋一号院内，门岗有人看守，有门禁，外来车辆不得进入，食品防护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制定了《确认和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 1 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业务部负责，每批次从合格供方采购，蔬菜及禽畜肉每批索证索票、预包装食品每年索取三方检测报告；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 1 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蔬菜进行分拣、禽畜肉进行简单处理接触水资源，其他产品不接触水资源。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等动态管控，具体见业务部审核记录。

核查了：《PRP验证记录表》、《OPRP验证记录表》、《HACCP验证记录表》，《验证结果分析记录》  
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验证内容与初审时相同。现场查看及找员工询问，PRP的运行情况良好，已达到预期效果。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在2025年08月05日至05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对内部方案进行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实施。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1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符合报告，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部审核报告表述清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5年08月1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要素包含“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与F/H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问题；其重要性与资源的充分性；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工作的协调和参与；监视和测量结果；管理评审记录表明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内容：采购规范意识不足；措施：加强采购规范培训，提高意识），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于2025年08月21日完成改进措施计划。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经内审员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初审后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的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制定了顾客投诉处理管理要求，目前暂未发生客户投诉。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已更新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审不符合纠正措施经现场审核验证, 未再次发生, 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仅在招投标期间使用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未使用证书。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中农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柯林平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